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皖0802破19号之二

申请人：安庆市蒙树绿化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安庆市蒙树绿化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称安庆市蒙树绿化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案于2025年4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债权人会议，分组审议表决了《安庆市蒙树绿化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经表决，优先债权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该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共四名出资人，其中两名出资人到会表决同意，另两名出资人蒙树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蒙树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经依法通知，未出席债权人会议，参与表决，经再次联络，其表决不同意重整计划草案，故出资人组未能表决通过。

管理人认为，虽出资人组未表决通过，但该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法律批准的条件，一是优先债权和职工债权能够获得全额清偿；10万元以下的普通债权能够获得100%清偿，10万元以上的普通债权清偿率超过40%，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远高于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清偿比例。出资人组虽然未表决通过，但安庆蒙树公司实质上已资不抵债，将其权益调整为零，并未实质损害出资人权益。二是安庆蒙树公司投资建设形成的现有项目资产能够盘活，继续发挥效益。

本院查明，根据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情况，优先债权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未表决通过。

本院认为，重整计划草案未损害出资人权益，管理人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安庆市蒙树绿化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终止安庆市蒙树绿化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程 方 长
审 判 员 曹 志
审 判 员 王 燕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陶 雨 霁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八十七条 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

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一）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债权就该特定财产将获得全额清偿，其因延期清偿所受的损失将得到公平补偿，并且其担保权未受到实质性损害，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债权将获得全额清偿，或者相应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三）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四）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或者出资人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五）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并且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

（六）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